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柳州市城中区知识产权局）的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柳州市城中区知识产权局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柳州市城中区知识产权局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1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